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6-037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4月30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给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6年6月8日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海工业区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俊权先生召集,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金鹏先生、姚建曦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俊权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及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关联董事吴宏、王依娜、李恺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拟获授权益,公司董事会根据《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等进行调整,将前述人员原拟获授的权益在本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02人调整为96人,授予的权益总量不变。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二)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联董事吴宏、王依娜、李恺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5月8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3名激励对象授予573.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6.79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2名激励对象授予14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39元/股。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6-038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6年4月11日至2026年4月2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任何异议。2026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三)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2026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调整的情况  
 鉴于公司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拟获授权益,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将前述人员原拟获授的权益在本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02人调整为96人,授予的权益总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不会对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符合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1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向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五)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1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实施,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章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6-039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5月8日  
 2、股票期权授予数量为573万份,行权价格为16.79元/份  
 3、股票期权授予人数:93人  
 4、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149万股,授予价格为8.39元/股  
 5、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22人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联董事吴宏、王依娜、李恺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5月8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3名激励对象授予573.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6.79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2名激励对象授予14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39元/股。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章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5月8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573.00万份,行权价格为16.79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49.00万股,授予价格为8.39元/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概述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1、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2、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573.00万份;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49.00万股。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96人,其中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93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22人。包括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在公司(含下属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授予/行权价格: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6.79元/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8.39元/股。

(二)公司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权益失效。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使权益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方可开始分次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一工作日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本激励计划行权日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可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激励对象授予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日止 24%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	自激励对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日止 24%授予的股票期权

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出售限制的时间段。本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在公司6个月内和又买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或者股票期权行权导致证券数量变动的,不构成短线交易,但利用信息优势等,谋取非授权后的规定除外。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发生变化,则参照变更后的规定执行上述情形。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法律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授予日不得为下列期间: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一工作日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应根据最新规定相应调整。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用于转让、担保或偿还债务。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激励对象授予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止 24%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激励对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止 24%授予的股票期权

在约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权或未达行权条件不得申请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样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

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内任职期满后六个月内,每年度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在公司6个月内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或者股票期权行权导致证券数量变动的,不构成短线交易,但利用信息优势等,谋取非授权后的规定除外。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发生变化,则参照变更后的规定执行上述情形。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的考核要求  
 1、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各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方可分次办理行权和解除限售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各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方可分次办理行权和解除限售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各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方可分次办理行权和解除限售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各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方可分次办理行权和解除限售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有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股票期权  
 本激励计划在2026年—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层面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各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以2026年为基准)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层面业绩不低于下列条件之一: 1.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层面业绩不低于下列条件之一: 1.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注: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数据,“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相关利润指标均按照剔除本次及其他员工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不含披露日)授出,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考核年度及业绩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含披露日)授出,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考核年度及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以2026年为基准)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层面业绩不低于下列条件之一: 1.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层面业绩不低于下列条件之一: 1.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注: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数据,“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相关利润指标均按照剔除本次及其他员工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在2026年—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层面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各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以2026年为基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层面业绩不低于下列条件之一: 1.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层面业绩不低于下列条件之一: 1.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注: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数据,“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相关利润指标均按照剔除本次及其他员工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激励对象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1)股票期权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综合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与“D”四档。对应的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绩效考核	A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该部分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行权,作废失效并由公司注销。  
 (2)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综合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与“D”四档。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绩效考核	A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比例。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6年4月11日至2026年4月2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任何异议。2026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三)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2026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